（上接B186版）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吴豪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杨帅先生及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2日（星期三）至0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dn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管理部；电话：010-83567369；邮箱：ir@chdn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华明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届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变更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相关变更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成立于2013年11月6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在北京建有管理总部，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共有合伙人（股东）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中审众环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17,185.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2024年度，中审众环承办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数量为244家，收费总额35,961.6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中审众环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内，中审众环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和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大志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硕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为1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郝国敏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8家。

公司拟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3人均是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大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郝国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张大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郝国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以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为基础确定，并按2026年度实际审计范围调整，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拟不超过180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华电新能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届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变更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其对此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认真审核了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后续相关新能源项目发展资金需求，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拟与关联方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海资”）开展新一期美元等值货币资金贷款关联交易事项。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作为公司实控人，连同其所属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华电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各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本期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期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期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新国投拟申请与关联方华电海资开展新一期美元等值货币资金贷款关联交易，期限不超过1年且额度不超过4亿美元等值货币的贷款授信，以2026年3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9194计算，交易额度约28亿元人民币。

（二）上期贷款使用情况及本期交易需求

1、上期贷款使用情况

华新国投上一期与华电海资的贷款关联交易通过预算管理、限额控制及合规审查等措施，未发生超限情况，实现了规范化管理。截至2025年12月底，具体贷款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同名称	合作方	有效期限	上一期交易上限	实际交易金额	资金用途
《华新国投与华电海资之贷款协议》（合同编号：1951240001251917）	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5.21-2026.5.25	4亿美元等值货币	2.79亿美元	流动资金补充

2、本期贷款需求

本期资金需求主要为流动资金补充等，额度合计3.35亿美元。为满足新一期大额资金平衡，华新国投拟维持贷款融资4亿美元等值货币的授信额度。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相关维好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作为公司实控人，连同其所属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华电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各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华电海资为中国华电境外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1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6楼2601-05室，注册资本金为5亿美元，经营范围包括：资金管理与结算、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电海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2.0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47亿元；2025年度国际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9亿元。华电海资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华新国投过往与华电海资贷款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并结合华新国投实际资金需求，对新一期融资授信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全面、合理的预估，拟签订新的《贷款协议》，基本条款如下：

1、资金来源：华电海资等额境外银行授信提款或自有资金；

2、期限：不超过1年，提款日不能超过授信有效期；

3、额度：不超过4亿美元等值货币；

4、利率原则：不超过外部银行同时期、同期限给予华新国投的融资利率；

5、提款方式：总额度下可分次提取贷款，每次提款以书面《提款申请》载明金额、利率、币种、日期等要素为准；

6、其他：新《贷款协议》生效之日前已经存在的贷款，华新国投仍需按照原《贷款协议》及项下《提款申请》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新《贷款协议》生效后，原《贷款协议》项下已提款额度2.79亿美元纳入新《贷款协议》进行总额管理，剩余额度为1.21亿美元。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华新国投向华电海资申请新一期贷款授信额度为美元等值货币，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的市场化方式确定，其中固定利率以香港商业银行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浮动利率以同时期、同期限、各币种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或官方认可的基准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华新国投作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国际业务发展的执行平台，为满足后续相关新能源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与华电海资开展新一期美元等值货币资金贷款关联交易。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华新国投的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运作及业务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相关维好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子公司华新国投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0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9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行使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类授权事项的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交易类授权事项的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关联交易类授权事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项目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财务预算；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及签订相关维好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新一期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并结合实际需要调整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处理与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等有关的其他所需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62,870,120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755,050,030元，归属于权益类融资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为507,820,090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90,726,92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346,853,802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按照公司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7,262,693元。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25年度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2,502,857,142.84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4.46%，占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40.88%，其中包含2026年2月特别分红已分配的现金红利1,251,428,571.42元（含税）。本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1,714,285,71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251,428,571.42元（含税）。

3. 对于权益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按照发行权益类融资工具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857,142.84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2,870,120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0,346,853,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857,14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62,870,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2,857,142.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4.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因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故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5月16日《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公司公开发行4,968,944,214股A股普通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1,242,600.52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9,369,531.47元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1,873,069.05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688,233,691.30元，于2025年7月11日全部到账。上述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5年8月14日全额行使，发行后总股数扩大至41,714,285,714股。公司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745,341,500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2,370,185,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57,537.0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352,528,432.93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53,192,183.80元，于2025年8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9628_A03号验资报告验证。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公司上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1,428,570.52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人民币227,027,068.54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后，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44,401,501.98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2,085.66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17,142.8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702.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94,440.1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94,440.15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8.21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筹集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表2.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银行状态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048	10.34	使用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19200210827	1.33	使用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55	6.22	使用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919003571710006	2.16	使用中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2876384230	6.62	使用中
大方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51902234410009	0.02	使用中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55922408110007	-	使用中
六枝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1810008	0.03	使用中
河北华电冀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19200212631	0.05	使用中
华电（四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200025519200211729	0.03	使用中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66	-*	使用中
新疆华电达坂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64	0.10	使用中
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65	0.12	使用中
浙江磐安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5050189000700013862	0.03	使用中
宾川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105	0.01	使用中
华电（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071	0.08	使用中
华电（曲靖）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113	0.17	使用中
华电福新民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139	0.01	使用中
兰坪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056	0.01	使用中
天津华电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063	0.45	使用中
寻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8121	0.02	使用中
华电（肥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营业部	349376400794	0.04	使用中
华电（莱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营业部	331176389441	0.09	使用中
华电福新（雅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营业部	322076407031	0.17	使用中
四川盐源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营业部	332476404441	0.09	使用中
合计			28.21	

*余额小于人民币5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及募投金额分配额度确认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59,187.31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3. 募集资金置